校 園 安 全 宣 導（107*1*11）

同學於賃居住所，切勿大聲嘻笑而影響當地居民安寧，

以免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而遭罰鍰

近來同學於賃居住所慶生唱歌或打麻將，因音量過大已嚴重影響週邊鄰居之安寧。依上述情形同學此舉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特摘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3 條條文及罰則，供同學參考。

第　73 條	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： 一　於學校、博物館、圖書館、展覽會、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，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，不聽禁止者。 二　於自己經營地界內，當通行之處，有溝、井、坎、穴等，不設覆蓋或防圍者。 三　於發生災變之際，停聚圍觀，妨礙救助或處理，不聽禁止者。 四　污損祠宇、教堂、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。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軍訓室